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20號

原告 翟芷睿（即翟毅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慧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翔五金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關於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第2頁、第3至4行，關於「則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5,730元【計算式： $(2,430+3,000)+(1,500 \times 1/3)=5,730$ 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則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5,930元【計算式： $(2,430+3,000)+(1,500 \times 1/3)=5,930$ 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